

**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20-2018)和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-2018)中“税金”有关规定的公告**

　　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，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决策部署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决定将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由10%调整为9%。  
　　为抓好公路行业的贯彻落实，现将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(JTG3820—2018)和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3830—2018)中3.1.10的“税金＝（直接费＋设备购置费＋措施费＋企业管理费＋规费＋利润）×10%”调整为：“税金＝（直接费＋设备购置费＋措施费＋企业管理费＋规费＋利润）×建筑业增值税税率。3.6.1关于“税金”计算式相应调整。  
　　今后涉及建筑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的，均按国家最新规定及时调整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交通运输部  
2019年4月26日